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中格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关系，发展两国在文化领域的合作，同意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机构在文化、艺术、教育、新闻、出版、电影、电视、广播、人文和社会科学、医学、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领域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 创作协会和文化机构之间的合作；
- 组织艺术团体和表演家访问演出；
- 举办艺术展览、艺术节；
- 举办讲座、研讨会；
- 交换文化方面的出版物；
- 图书馆和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在对方的文化艺术品的修复、保存和利用方面相互提供协助。组织专家小组研究各方在上述领域的工作经验。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在高等、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开展交流，方式为：

- 互派教师和专家了解教育和教学情况，授课和讲学；
- 互派留学人员到对方国家学习和进修；
- 促进学习对方国家的语言和文学；
- 探讨相互提供奖学金的可能性；
- 交换教学法图书、教科书和直观教具。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研究相互承认两国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学历证书、文凭和学位问题，并相机达成协议。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记者组织和新闻机构之间的交流，为记者完成其职业任务提供便利。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版权保护组织间的合作及在本国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音乐、美术和学术作品方面的合作。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图书出版领域的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在电影领域的合作，方式为：

- 相互举办电影节和电影首映式；
- 在商业性和非商业性基础上交换故事片、纪录片；

- 合作制片；
- 为一方在另一方领土上拍摄影片和电影资料提供协助；
- 互派电影工作者代表团和单独专家，特别注重发展青年电影家之间的交流；
- 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电影节。

第十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在电视、广播领域的合作，其方式包括：

- 交换电视、广播节目；
- 联合制作电视、广播资料；
- 协助一方在另一方领土上制作电视、广播资料；
- 互派电视、广播专业人员。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认为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将全力促进互派学者和其他专家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根据商定的课题举办讲座，了解有关学术机构的活动及其成就，并交换上述领域的学术文章及出版物。

第十二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开展旅游及民间交往，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更好地了解两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和自然风景。

第十三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体育机构通过举办比赛，互派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体育运动专家开展合作。

第十四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两国青年机构和组织通过互派代表团等多种

形式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将促进两国地方和城市间开展文化交流。

第十六条

缔约双方将制订实施本协定的执行计划，并商定费用问题。

双方相应部门可根据本协定签订部门间的协议。具体的合作计划将在有关部门领导会晤时制订。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双方之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尽管本协定有效期已结束，但是根据本协定已签订的、但尚未实施的计划或已商定的交流项目仍将继续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格鲁吉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忠德

亚历山大·齐克瓦伊泽

(签字)

(签字)